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07]127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11]149号）及《关于在河南辖区新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239号）等文件精神，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充分地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公司治理的各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维国先生，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 2,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7%。杨维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杨维国先生。

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有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有股东发言

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完全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4、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工作绩效评价体系，使员工的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的激励机制。

7、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经销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9、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日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此外，公司管理层还积极参加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今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公司治理是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还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从而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1、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控体系需持续不断地补充和完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补充、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不时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并不断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充分地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在公司有关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新形势下，如何开展工作，如何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必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选择地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南证监局、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组织的培训，同时也参加了由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与辅导。同时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并出台了許多新的政策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持续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持续培训

工作，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从而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和讨论，领会通知的精神，把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纳入日常工作计划，认真自查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1、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必要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充分地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

(1) 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增

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

(1) 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 强化内部培训，定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注重听取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日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公司通过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举行了 201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线回答了投资者的咨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的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2、公司一贯强调团队合作、集体决策，特别是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通过集体商榷决定

公司高管团队稳定，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和团队合作通顺、默契。公司通过对公司员工进行内部授课培训或外出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为团队发展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最大程度地通过团队协作体现和发挥每位员工的特长和价值，共同致力于提示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各项制度基本健全，运作规范。作为新上市公司，对不成熟的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指正，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公司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联系人：华梦阳、赵鑫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

联系电话：0371-67579758

联系传真：0371-67579716

电子邮箱：zqswb@newcapec.net

公司网站：<http://www.newcapec.com.cn>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